

**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
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)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双林股份”）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开市停牌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 年 11 月 4 日）的收盘价为每股 34.00 元，本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0 月 10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35.72 元，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-4.82%，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006.SZ）累计涨幅为-2.86%，同期制造指数（代码：399233.SZ）累计涨幅为 1.56%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5 日